



暨大附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週生活輔導週報

壹、本週學務主題：恪遵學校生活常規。

貳、勵志小語：成功需要付出代價，不成功需要付出更高的代價。

參、交通警語：夢在前方要去追，尊重路權平安歸。

肆、春暉專案宣導：茫，一步步將你推入毒品的陷阱。

伍、法律專題宣導：不要有毀謗他人言語，尤其是網路留言，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陸、防詐騙宣導：養成查證習慣，勿聽信不明來電指示。

柒、反霸凌宣導：我們要通報任何所知的霸凌行為。

捌、防震、溺水、用電安全、一氧化碳宣導：地震來時勿慌張，做好躲避要領保性命(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保持居家環境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不到危險地域及無救生員環境戲水；電的方便大家看的見，電的危險大家看不到，夏令期間請多加留意用電安全。

玖、防疫宣導：肥皂勤洗手，咳嗽戴口罩，天天量體溫，避免參與群聚活動。

拾、網路賭博防制宣導：若發現疑似網路賭博網站，請協助截取畫面及網址，提供學務處生輔組協處。

拾壹、宣導暨請同學配合事項：

一、班級生活秩序競賽評分從第四週起開始實施：

第四週-201 黃舒婷 202 張荏琰 203 陳珊妮 101 莊子瑤 102 羅珏臨 103 黃詩晏。

第五週-204 林思佑 205 謝曼俐 206 楊子昀 104 謝忻娣 105 馮守漢 106 柯佳芯。

午休評分(1235 分前至學務處)週一至週五均實施。

二、111 年學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練注意事項：

(一)預演時間：111 年 9 月 19 日(一)第一節下課。

(二)演練重點：聞第一聲鈴聲時(9 點 01 分)於教室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第二聲鈴聲時(9 點 02 分)沿疏散路線至指定安全地點(操場升旗位置)，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另 9 月 21 日 9 點 21 分為正式演練。

三、班級&圖書館晚自習從 9 月 12 日開始實施，晚自習結束晚上 8 點 30 分，側門有鎮寶專車可供搭乘。

四、9 月 23 日(星期五)五、六節課為週會講座，請各班依生輔組排定時間進行集合並派二到三名公差至大活排椅子。

五、近期多起同學騎摩托車發生意外，請尊重自己生命，不貪圖搶快，無照人員禁止騎摩托車；滿 18 歲並有持有駕照同學，可申請將摩托車停在學校車棚，避免失竊。

六、要騎乘電動自行車或機車(滿 18 歲有駕照)到校同學，請至生輔組申請，騎乘腳踏車到校同學無需申請，騎乘時皆不得雙載。

七、夏季提醒學生注意戲水安全，切勿因一時興起戲水忽略開放性水域之危險性；另檢附體育署「決定命運 4 招」、「新版防溺水 10 招」、「自救救人—溪河流篇」等水域安全宣導短片與海報。

八、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特規劃補助普通重型機車受訓學員，每名新臺幣 1,300 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經訓練取得駕照者，方能申請補

助，名額共計 1 萬名。

- 九、請遵守學校服儀規定(制服/運動服/班服)，下雨天同學可穿拖鞋進校門，到校後換穿布鞋，進校門後於公共場合一律穿布鞋，嚴禁穿拖鞋校內走動，違規者中午於中庭實施站立反省，站立反省未到依規定實施正向輔導措施。
- 十、111 年度全國交通安全貼圖設計競賽徵選活動辦法已公告於學校網頁(8/25 日)，請同學踴躍參與活動。
- 十一、「111 年度推動校園安全、防制學生濫用及全民國防防災教育靜態才藝競賽」報名資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8/30 日)，請同學踴躍參與活動。
- 十二、騎乘(腳踏車、電動自行車、機車)停放於車棚之同學，請依規定將車輛停好停至定位，勿影響側門回收廠之打掃班級實施環境打掃。
- 十三、請同學恪遵嚴守兩性相處分際，勿有不當及逾越
- 十四、
- 十五、行為肇生。
- 十六、同學勿於公開社群平台(IG、FB、LINE)有不當留言、侵犯他人隱私圖片及影片上傳散佈等情事，避免衍生不必要之糾紛。
- 十七、請同學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
- 十八、同學對於校內教職員記予之懲處，若有異議不服者，可逕向輔導室提出反映。
- 十九、校園內外抽菸者經查屬實，依校規嚴懲，並函文縣府衛生局開罰。
- 二十、非該班上同學，請勿擅自進入他人教室，亦不可隨意動他人物品。
- 二十一、請同學妥善保管自身財物及貴重物品，凡有偷竊行為者，一律通知家長到校函送警局辦理。
- 二十二、當別人侵犯我們時，我們有權力說不。被霸凌，立即止，找老師。
學校霸凌防制信箱：lifecocaching@pshs.ntct.edu.tw 校安專線-(049-2913543)
- 二十三、請所有提早到校之同學不准去其他班級，請勿逗留在其他班級。
- 二十四、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同學，請務必戴口罩。
- 二十五、各班中午時間裝盛團膳請配戴口罩，勿交談、勿共食、勿分食。
- 二十六、請各班風紀股長於每周一中午 12 點 25 分至學務處旁中庭集合，無法到的請律定代理人前來，多次(3 次以上)未到警告乙次處分。

上述宣導資料請風紀股長落實宣導使全班同學均能知悉

暨大附中學生學務處

111.09.19 日



交通安全小叮嚀



班級簽名處：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